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王世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的意见如下：

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

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